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一般适用情况

1. 第四十三条第(1)款就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的违反事项买方规定了一项通知要求。第四十三条第(2)款为买方未能按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要求给出通知提供辩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很多方面都类似于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对于第三十五条的违反所确立的通知要求及其辩护。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有关第四十三条解释的判决

2. 解释第四十三条的判决寥寥无几。也许被要求解释第四十三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2）款的人可从适用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中的并行规定的大量判决中寻找指导，不过肯定应当铭记这些规定与第四十三条之间的差别。